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4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 4、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5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3、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5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